立 案 报 告

**当 事 人：**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许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EA7G684，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法定代表人：王立生（请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案件来源:** 社会投诉举报的 **受理时间：**2022年7月28日

**案情摘要**：

2022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的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游泳场所双随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设有室内游泳池一个，约有15名顾客正在游泳。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游泳池池水进行采样并委托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验。2022年7月28日，本机关收到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该检测报告显示，7月19日的该公司人工游泳池水水质卫生指标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为1400、4100CFU/mL，游离性余氯检测结果为0.09、0.08mg/L以及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为0.10mg/L，三项指标均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规定的菌落总数≤200CFU/mL、游离性余氯0.3~1.0mg/L、浸脚池游离性余氯5~10mg/L的标准要求。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予以立案。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